

Disclosure

(上接封六版)

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办法

A股有部分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5.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办法

①认购代码为704362,认购名称为“江铜配债”。

②认购1手江铜配债的金额为1,000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③每个证券账户可优先配售数量的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江西铜业股份股份数乘以2.495元,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不足1手的部分将按精确法原则处理,每个账户申购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可优先配售数量的上限。若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配售的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配江铜配债。江铜配债交易可转债,若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配售的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

④A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清算后核对其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江铜配债”数量,确认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②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③投资者当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并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核对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④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的申购。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之第三部分“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和第四部分“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原A股股东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应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江铜转债总金额为68亿元人民币(680万手),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发行预计的发行总量为360万手。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3.申购时间

2008年9月22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发行方式

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要求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登记公司共同核算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江铜转债手数。具体确定方法为:

①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上网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江铜转债。

②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上网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手1,000元人民币一个申购单位,并按顺序排队,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江铜转债。

5.申购办法

①申购规定

①申购代码为733362,申购名称为“江铜发债”。

②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③每个证券账户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306万手(30.6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分离交易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法定代表人投资者账户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⑤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数量缴纳足额申购款。

⑥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前2008年9月22日(星期一)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②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前2008年9月22日(星期一)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全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前2008年9月22日(星期一)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全额申购资金。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

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核对无误后即可接收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同一证券账户不得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申购。

6.发售

①申购确认

2008年9月23日(T+1日),由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偿备付金账户内,确保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电子联行系统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9月24日(T+2日)上午会将律师所函件提前传真给资金账户。

凡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9月22日(T-1日)前办理开户手续。

②申购时应注意:

①应在实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②每一份申购订单最多填写5个申购利率;

③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⑥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终投资。

7.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及其他方式传达,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10-65058239。

每一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期间内只能提出一份网下申购订单。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订单,则以最先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置的簿记建档系统的申购订单为合规申购订单,其余的申购订单将被视为不合规申购订单。

投资者于2008年9月22日(T-1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江铜转债股份有限公司认可股权限制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签署的无须提供);

③申购订单的划款凭证复印件(销售人员必须注明申购机构名称)

④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上年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⑥经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⑦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8.缴款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及其他方式传达,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10-65058239。

每一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期间内只能提出一份网下申购订单。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订单,则以最先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置的簿记建档系统的申购订单为合规申购订单,其余的申购订单将被视为不合规申购订单。

投资者于2008年9月22日(T-1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江铜转债股份有限公司认可股权限制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签署的无须提供);

③申购订单的划款凭证复印件(销售人员必须注明申购机构名称)

④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上年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⑥经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⑦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9.缴款

①2008年9月23日(T+1日),由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偿备付金账户内,确保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电子联行系统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9月24日(T+2日)上午会将律师所函件提前传真给资金账户。

②凡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9月22日(T-1日)前办理开户手续。

③应在实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④申购时应注意:

①应在实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②每一份申购订单最多填写5个申购利率;

③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⑥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终投资。

10.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及其他方式传达,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10-65058239。

每一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期间内只能提出一份网下申购订单。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订单,则以最先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置的簿记建档系统的申购订单为合规申购订单,其余的申购订单将被视为不合规申购订单。

投资者于2008年9月22日(T-1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江铜转债股份有限公司认可股权限制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签署的无须提供);

③申购订单的划款凭证复印件(销售人员必须注明申购机构名称)

④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上年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⑥经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⑦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11.缴款

①2008年9月23日(T+1日),由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偿备付金账户内,确保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电子联行系统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9月24日(T+2日)上午会将律师所函件提前传真给资金账户。

②凡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9月22日(T-1日)前办理开户手续。

③应在实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④申购时应注意:

①应在实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②每一份申购订单最多填写5个申购利率;

③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⑥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终投资。

1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及其他方式传达,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10-65058239。

每一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期间内只能提出一份网下申购订单。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订单,则以最先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置的簿记建档系统的申购订单为合规申购订单,其余的申购订单将被视为不合规申购订单。

投资者于2008年9月22日(T-1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江铜转债股份有限公司认可股权限制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签署的无须提供);

③申购订单的划款凭证复印件(销售人员必须注明申购机构名称)

④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上年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⑥经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⑦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13.缴款

①2008年9月23日(T+1日),由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偿备付金账户内,确保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电子联行系统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9月24日(T+2日)上午会将律师所函件提前传真给资金账户。

②凡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9月22日(T-1日)前办理开户手续。

③应在实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④申购时应注意:

①应在实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②每一份申购订单最多填写5个申购利率;

③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⑥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终投资。